

《伊斯兰教法学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伊斯兰教法学史》

13位ISBN编号：9787802549256

出版时间：2014-11-1

作者：[埃及]胡祖利

页数：242

译者：庞士谦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伊斯兰教法学史》

内容概要

法学史是叙述从穆圣到现在的伊斯兰教法发展的过程，本书共分为六个部分：穆圣时代的教法、门弟子时代的教法、小弟子和再传弟子时代的教法、阿拔斯朝前期的教法、阿拔斯朝后期的教法、土耳其人执政以来的教法。

书籍目录

- 目录
- 前言
- 穆圣时代的教法
- 第一章 《古兰》
 - 《古兰》下降的始末
 - 降示《古兰》的时期和章节的名称
 - 《古兰》不是穆圣编纂的
 - 怎样下降《古兰》的
 - 麦加的和麦地纳的一些标识
 - 《古兰》中的立法原则
 - 《古兰》中有被停止的问题
 - 《古兰》的文章
 - 《古兰》中教法的分类
- 第二章 圣训
 - 圣训的定义及穆圣的使命
 - 圣训与剖取法
 - 圣训与比类法
 - 圣训归纳《古兰》的证据
 - 圣训的传述
- 第三章 《古兰》中基本教法部门
 - 拜功
 - 斋戒
 - 朝觐与副朝
 - 天课
 - 宣誓
 - 饮食
 - 战争
 - 条约
 - 俘虏
 - 附奴隶制度
 - 战利品
 - 附《古兰》所提及战役
 - 婚姻
 - 离婚
 - 孤儿
 - 遗嘱
 - 探友礼节
 - 闺中礼节
 - 继承法
 - 商事法
 - 刑法
- 门弟子时代的教法
(伊历一一年 四0年)
- 第四章 政治背景
 - 伊斯兰教的发展
 - 什叶派和赫瓦利吉派的产生
- 第五章 《古兰》与圣训

艾实伯克尔搜集《古兰》
欧斯曼的标准《古兰》本
禁止多传圣训
慎重传述圣训
第六章 本周的立法要点
比类与决议成为立法原理
主张不同的几个问题
主张不同之由来
本周的主持教法者
小弟子和再传弟子时代的教法
(自迁都四十一年 第一世纪末叶)
第七章 政治背景
赫瓦利吉派和什叶派的成长
沃立德的兴起
第八章 本周特点
政教与学者
展开传述圣训
发现伪圣训
新教友
理智派与圣训派的辩论
第九章 教法主持者
逊尼派
在麦地那
在麦加
在库法
在巴士拉
在沙目
在埃及
在也门
赫瓦利吉派
什叶派
阿巴斯朝前期的教法
(一三二年 三三0年)
第十章 政治背景
阿巴斯朝的兴起
十二伊玛目派
第十一章 本周特点
文化建设
学术运动
《古兰》的念法
编订圣训
圣训的辩论
比类、理智、维美的辩论
决议的辩论
责成的辩论
结论
编订教法原理
法学术语的创造
第十二章 法学派别的树立

哈奈菲派

有功于法学的艾氏诸弟子

艾布·哈尼法的再传弟子

马立克派

在埃及

在西北非洲及安德鲁斯

在东方

在麦地那

沙菲尔派

伊拉克的沙氏弟子

埃及的沙氏弟子

罕百里派

什叶派的法学家

什叶派与逊尼派主张不同的问题

几个失传的教派

第十三章 假设问题

连环休妻法

计算休妻法

发誓

逃法

第十四章 主要法学作品

哈奈菲派：艾布·郁苏甫的作品

评论艾布·哈尼法和伊本·艾比·赖俩

评论艾布·哈尼法和奥扎尔

穆罕默德的作品

哈桑等作品

马立克派的作品

病人休妻

跟随好人与坏人礼拜问题

马氏弟子的作品

沙菲尔派的作品

拜内说话问题

沙氏门弟子和再传弟子的作品

阿巴斯朝后期的教法

（自第四世纪初至第七世纪中）

第十五章 政治背景

第十六章 学术与文化

发现盲从

展开辩论

标榜派别

伊斯玛伊利派

第十七章 本周的法学家

哈奈菲派的法学家

马立克派的法学家

沙菲尔派的法学家

土耳其人执政以来的教法

（由六五六年巴格达失陷到现在）

第十八章 政治背景

第十九章 本周的剖取现状

第二十章 简化工作的偏差

《伊斯兰教法学史》

精彩短评

1、还行

章节试读

1、《伊斯兰教法学史》的笔记-第71页

哈飞祖传说：“艾布·柏克尔在穆圣去世后，召集大众，对他们说：‘你们是直接从穆圣上传述圣谕的，就有分歧了，那么，在你们之后的人们，更要分歧。如果这样，你们就不必传述圣谕，如果有人问你们的时候，你们就说：我们有《古兰经》，你们遵行其所许可，还避其所禁止的吧。’”奥马尔原来主张抄录圣谕，而商诸门弟子，他们多数赞同此举。他为了慎重起见，延迟了一个月。一日早晨他决定了，对众人说：“我曾主张抄写圣谕，现在你们要知道：在你们之前，一部分有经典的人，他们曾在安拉的经典之外另编经典，他们遵行自己编的经典，而抛弃安拉的经典。故此我绝不以另一物来蒙混安拉的经典。”从此后就终止抄写的主张了。我就问问这是说次经、伪经，还是使徒书信的_(: 丿)_

穆阿维叶说：“你们保守奥马尔时代的圣谕，因为他曾经警告人们传述圣谕。” 23333这句简直如淋逼.....

2、《伊斯兰教法学史》的笔记-第62页

古兰经总括的规定奸淫罪为一百鞭，未加分析（24:2）；婢女则得其半数（4:25）。穆圣规定奸淫应施以乱世刑罚。如《圣训集》所载艾布·伊斯哈格问阿卜杜拉道：“安拉的使者用过乱世刑罚吗？”阿氏答：“用过。”艾氏又问道：“此事在古兰第二十四章（即前文所引）下降之后，或在之前？”阿氏答曰：“余不知矣。”

_(: 丿)_虽然一百鞭和乱石的效果都一样，反正是个死，但这么改花样真的好么，而且后面这引用得太自黑了.....如果是在之前，下降后还是不改，就是不顺从启示；如果是在之后，启示说了用鞭刑，却给私自换成乱石了，也是不从.....所以只好说不知，也是个有情商有心机的boy（cry笑）

《伊斯兰教法学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